

通 知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环境保护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1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项目征集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方式

（一）专家提名：由相同领域三位正高级专家（或 1 名中科院/工程院院士与 1 位正高级专家）联名进行专家提名，各提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且与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 1 人。

（二）单位提名：生态环境部各部属单位可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提名本领域优秀项目；各省级环境科学学会可提名本地区优秀项目。请各单位严格遵守提名程序，在提名前于本单位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等，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

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以正式公函报送，其中需包含项目公示情况。

（三）提名项目的基本条件

1. 应属于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有关内容。
2. 科技类项目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科普类项目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发行。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2020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两名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1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项目完成人。
5. 凡通过当年度受理项目公示的提名项目，不得退出评奖。

二、奖项设置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及科普类奖。

（一）一等奖授奖项目：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二）二等奖授奖项目：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三）科普类奖（视同科技类二等奖）授奖项目：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三、电子申报

请登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填报系统”

(<http://pj.chinaces.org.cn/>), 按系统中“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相关附件, 要求填报内容真实、完整, 文字描述准确、客观。科普类项目的提名评审参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推荐评审的说明》

(<http://www.chinaces.org/scienceAward/1161.jhtml>)。

四、材料报送

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0。书面材料报(推荐书与相关附件一式两套装订成册)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

通过专家提名的项目, 可以直接将材料邮寄到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通过单位提名的项目, 请按照提名单位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一) 科技类项目相关附件包括: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第三方技术评价证明材料, 包括项目验收文件、评审文件、鉴定文件、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其中有一项符合时间要求即可; (2) 成果应用证明; (3) 项目研究报告。

(二) 科普类项目相关附件包括: (1)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2) 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 (3) 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 (4)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 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

五、联系方式

（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政、姜艳萍

联系电话：(010) 82211006, 1352026959

科普类咨询电话：(010) 6221071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54 号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二）学校科研院成果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029-87082851

联系邮箱：chengguochu@nwafu.edu.cn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26 日